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2-066 号

被告知人：张环（无营业执照鸿森加工厂经营者）

地址：湖北省大悟县高店乡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2219 418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王琪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12320 从事工作；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韦梅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0 年 1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98320 从事工作；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童工张婷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11 年 7 月 日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28120 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童工王琪、张婷的公民身份证复印件、韦梅的户口本复印件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九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30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3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丰龙、黄祥

电话：0769-83826122

